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117/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2/05

###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6年6月1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健儀議員, GBS, JP (主席)  
劉江華議員, JP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GBS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李國英議員, MH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呂明華議員, SBS, JP  
陳智思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林偉強議員, B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應耀康先生

保安局副秘書長  
張少卿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廖李可期女士

律政司國際法律專員  
溫法德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陳子敏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許行嘉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

經辦人／部門

##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處所”的定義

- (a) 解釋就進行監察作出的授權，會否涵蓋授權在香港境外使用監察器材，以及授權在香港境內對身處香港境外的目標人物使用該等器材；

“公眾地方”的定義

- (b) 考慮按“用作或擬供用作”或“為……的目的”的意思，修正“公眾地方”定義中“屬擬供……的範圍內”一語；

“嚴重罪行”的定義

- (c) 提供最高刑罰為監禁3年以上及7年以下的罪行的名單；

“監察器材”的定義

- (d) 考慮在條例草案中訂定條文，規定根據條例草案第62條就加入新的監察器材類別而訂立的規例，須經立法會按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制定；
- (e) 研究應否在條例草案中以獨立條文的方式，列出“監察器材”定義中第(c)款所訂的規定；
- (f) 考慮在條例草案中豁除植入人體或吞入人體內的監察器材；

“傳送”的定義

- (g) 研究是否有需要訂定“傳送”的定義；

“第2類監察”的定義

- (h) 考慮在“第2類監察”定義的英文本中，以“which”(“屬下列情況”)取代“to the extent that”(“符合以下條文的範圍內”)，並按下述意思修正該定義第(a)(i)款 ——

“(i) 是 ——

(A) 曾參與該對話或活動的人；或

(B) 預期會聽到該對話或看見該活動的人；或”；

(i) 考慮禁止在浴室或更衣室內對目標人物使用視光監察器材；

條例草案第2(2)條

(j) 考慮改善第2(2)條中有關“就該活動”一語的草擬方式；

條例草案第2(4)條

(k) 解釋對電子郵件進行秘密監察及截取有何不同；

(l) 研究是否有需要訂定第2(4)(b)條；及

其他

(m) 告知在需要超過一類授權的情況下，是否需要作出更嚴格的授權。

3. 法案委員會要求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查閱在本地法例中，是否具有和“監察器材”定義第(c)款相若的草擬方式的例子。

## **II. 下次會議日期**

4. 法案委員會察悉下次會議訂於2006年6月2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舉行，繼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5. 會議於下午6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9月29日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6年6月1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343	主席	序辭	
000344 - 001807	政府當局 主席 涂謹申議員	審議條例草案第2條中有關“處所”及“訂明授權”的定義；有關定義中“運輸工具”一詞的含義；就進行監察作出的授權，會否涵蓋授權在香港境外使用監察器材，以及授權在香港境內對身處香港境外的目標人物使用該等器材	政府當局須解釋就進行監察作出的授權，會否涵蓋授權在香港境外使用監察器材，以及授權在香港境內對身處香港境外的目標人物使用該等器材
001808 - 002003	主席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吳靄儀議員	審議條例草案第2條中有關“受保護成果”的定義；以謄寫方式取得的成果是否其中一種受保護成果	
002004 - 003922	主席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 湯家驊議員 涂謹申議員 李國英議員	審議條例草案第2條中有關“公眾地方”及“有關當局”的定義；是否有需要修正“公眾地方”定義中“屬擬供……的範圍內”一語；“公眾地方”定義中處所的含義	政府當局須考慮按“用作或擬供用作”或“為……的目的”的意思，修正“公眾地方”定義中“屬擬供……的範圍內”一語
003923 - 004103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2條中“有關目的”及“有關規定”的定義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104 - 005438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湯家驊議員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2條中有關“嚴重罪行”的定義；決定是否屬“嚴重罪行”的界限；應否把《公安條例》及《官方機密條例》所訂罪行和政治罪行，豁除於“嚴重罪行”定義的範圍以外；最高刑罰為監禁3年以上及7年以下的罪行的名單	政府當局須提供最高刑罰為監禁3年以上及7年以下的罪行的名單
005439 - 012459	主席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湯家驊議員 余若薇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審議“監察器材”的定義；“監察器材”定義第(b)款所述規例應否按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制定；應否在條例草案中以獨立條文的方式，列出“監察器材”定義中第(c)款所訂的規定；本地法例中是否和“監察器材”定義第(c)款相若的草擬方式的例子	政府當局須考慮在條例草案中訂定條文，規定根據條例草案第62條就加入新的監察器材類別而訂立的規例，須經立法會按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制定；研究應否在條例草案中以獨立條文的方式，列出“監察器材”定義中第(c)款所訂的規定；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須查閱在本地法例中是否有和“監察器材”定義第(c)款相若的條文
012500 - 013801	吳靄儀議員 劉江華議員 陳鑑林議員 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涂謹申議員 湯家驊議員	條例草案的審議進度；是否有需要制訂應變計劃；在2006年6月16日會議檢討條例草案的審議進度	
013802 - 014843	涂謹申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進行涉及使用監察器材的截取行動所需的授權類別	政府當局須告知在需要超過一類授權的情況下，是否需要作出更嚴格的授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844 - 015447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2條中有關“監察成果”的定義；該定義中“材料”、“取得”及“文本”的意思	
015448 - 020052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2條中有關“電訊截取”的定義	
020053 - 020120	主席	審議條例草案第2條中有關“電訊服務”及“電訊系統”的定義	
020121 - 020815	湯家驊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涂謹申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2條中有關“追蹤器材”的定義；在該定義中加入“電子”一詞的原因	
小休			
021540 - 021949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追蹤器材”定義中“任何物體的狀況”的意思	
021950 - 022237	吳靄儀議員 主席	審議條例草案第2條中有關“傳送”的定義	政府當局須研究是否有需要訂定“傳送”的定義
022238 - 022439	梁國雄議員 主席	是否有需要邀請澳洲政府的代表解釋澳洲的類似法例	
022440 - 023334	涂謹申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楊孝華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追蹤器材”定義中“任何物體的狀況”的意思及涵蓋範圍	
023335 - 032249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李國英議員 余若薇議員 湯家驊議員 梁國雄議員 政府當局	審議有關“第1類監察”及“第2類監察”的定義；“第2類監察”定義的草擬方式；“第2類監察”定義第(a)(i)(A)及(B)款所述人士的不同之處；在“第2類監察”定義的英文本中，以“which”(“屬下列情況”)取代“to the extent that”(“符合以下	政府當局須考慮在“第2類監察”定義的英文本中，以“which”(“屬下列情況”)取代“to the extent that”(“符合以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代“to the extent that”(“符合以下條文的範圍內”), 並按下述意思修正該定義第(a)(i)款: “(i)是 —— (A)曾參與該對話或活動的人; 或(B)預期會聽到該對話或看見該活動的人; 或”; 禁止在浴室或更衣室內對目標人物使用視光監察器材; 在條例草案中豁除植入人體或吞入人體內的監察器材	條文的範圍內”), 並簡化同一定義第(a)(i)款的草擬方式; 須考慮禁止在浴室或更衣室內對目標人物使用視光監察器材; 須考慮在條例草案中豁除植入人體或吞入人體內的監察器材
032250 - 033405	主席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 梁國雄議員 湯家驊議員	審議條例草案第2(2)條; 該定義中“活動”的含義; 第2(2)條的草擬方式	政府當局須考慮改善第2(2)條中“就該活動”一語的草擬方式
033406 - 033829	主席 政府當局 湯家驊議員	審議條例草案第2(3)條; 在稍後階段研究和法律專業保密權有關的問題	
033830 - 040320	主席 涂謹申議員 吳靄儀議員 湯家驊議員 梁國雄議員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2(4)條; 對電子郵件進行秘密監察及截取有何不同; 第2(4)(a)及(b)條中“傳送”一詞的含義	政府當局須解釋對電子郵件進行秘密監察及截取有何不同; 須研究是否有需要訂定第2(4)(b)條
040321 - 040350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9月29日